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有关文件后，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和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的原则，现对审议的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并发表意见如下：

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3 年 10 月 13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均已成就。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董事会表决本次授予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6、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和骨干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授予日为 2023 年 10 月 13 日，授予 113 名激励对象 230.36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1.01 元/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漆小川（签字）

冯 建（签字）

闫 雯（签字）

2023年10月13日